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01月0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并通知全体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1月1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百东路2号V8乐华文化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书面签署会议文件并作出决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杜华
- 6、会议主持人：杜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杜华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音乐专辑制作以及电影、电视剧拍摄、宣传、发行等业务支出及运营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授信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期限 1 年，本次授信贷款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17-013) 予以审议通过，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华女士拟以其持有的公司 3,290 万股股票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为本次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杜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

股东大会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杜华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